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6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议案》

为响应龙游县人民政府号召，提高企业亩均效益，龙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取得的尚未进行实质性开

发建设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的 30,365 平方米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5645 号）。

根据龙游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正信评报字（2025）第 ZX179 号），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评估价值合计 1,390.9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910.95 万元，其他房屋建筑物等价值 479.9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72.1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